江门市新会区木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4 | 木制家具 | 椅凳类2件  其余产品1件 | 1件 |
| 注：抽样时间2025年7月1日（含7月1日）后抽查的产品，其余家具样品体积≥0.075m3。 | | | |

2 检验依据

2.1 木制家具

2025年5月1日以前生产的木制家具产品按GB/T 3324-2017标准检测：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木工要求（表3—序号27） | | GB/T 3324—2017 |
| 2 | 结构安全性 | | GB/T 3324—2017 |
| 3 | 有害物质限量 | 甲醛释放量 | GB 18584-2001 |
| 4 |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 GB 18584-2001 |
| 5 | 甲醛 | GB 18584-2024 |
| 6 | 可迁移有害元素 | GB 18584-2024 |
| 注：抽样时间2025年7月1日前，有害物质限量只检序号3、4；抽样时间2025年7月1日（含7月1日）后，有害物质限量检序号5~6。 | | | |

2025年5月1日以后生产的木制家具产品按GB/T 3324-2024标准检测：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木工要求（表3—序号35） | | GB/T 3324—2024 |
| 2 | 结构安全性 | 基本结构安全 | GB/T 3324—2024 |
| 3 | 剪切和挤压点 | GB/T 3324—2024 |
| 4 | 孔及间隙 | GB/T 3324—2024 |
| 5 | 有害物质限量 | 甲醛释放量 | GB 18584-2001 |
| 6 |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 GB 18584-2001 |
| 7 | 甲醛 | GB 18584-2024 |
| 8 | 可迁移有害元素 | GB 18584-2024 |
| 注：抽样时间2025年7月1日前，有害物质限量只检序号5、6；抽样时间2025年7月1日（含7月1日）后，有害物质限量检序号7~8。 |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3.1.1 强制性标准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1.2 推荐性标准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